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鄭麗芳
電話：02-82366551
E-Mail：sarache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6423449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秘書長民國106年6月2日考臺法字第10600041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依考試院秘書長函轉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所載，立法委員尤美女、劉櫟豪及段宜康等3人，基於104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為2,550人次，其中男性為330人次，女性2,200人次為男性之6.7倍，男女性別所占比率分別為12.9%及87.1%，顯見明顯性別分工；爰此建請考試院透過政策宣導或增加誘因以期改善此一情形，並研擬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之可行性。
- 三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





裝

訂

線



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…」是依上開規定，公務人員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不分男女均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四、經承立法委員提案，且基於104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男性所占比率確屬偏低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破除性別分工刻板印象，爰請各機關落實政令宣導，鼓勵符合條件之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並請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考試院秘書長

